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福光房地产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为解决公司科创孵化基地扩大生产的新增员工住宿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本次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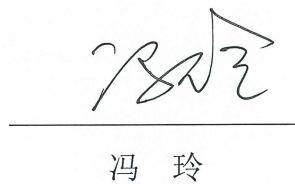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继荣



任德坤



冯 玲

2020年8月11日